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胡偉亮先生 (「胡先生」)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各自的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瑞洋先生 (「黃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

黃先生，55歲，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企業投資及發展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交所：40V)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黃先生亦為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Alset Inc. (納斯達克：AEI)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HWH International Inc. (納斯達克：HWH)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Value Exchange International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股份在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DS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DSS)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前，黃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擔任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除牌。

黃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執業資格。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兼資深會員，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於複雜跨境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的知識與本公司業務密切相關，加上其於公司內部監控方面具工作經驗，使其符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黃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本公司確認續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條款終止為止。其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黃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確認(i)其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及(iv)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黃先生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執業會計師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
- (2) 提名委員會：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及
- (3) 薪酬委員會：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

遵守GEM上市規則

自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組成變生效力之日起，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
陳恒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呂偉良先生及林昇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曉鑽女士、黃達強先生及黃瑞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